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采芸

選任辯護人 李慧千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續二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采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采芸已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7日19時19分，在臺南市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郵局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徵工專員-陳小姐」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行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01 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錢至上開帳戶內，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  
02 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林劍峯、李奧玄、陳裕仁、王育青、張峻維、李佩雲、  
04 林冠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  
0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吳采芸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  
09 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  
10 5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1 當及顯不可信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12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於卷  
13 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  
14 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15 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  
16 力。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固坦認有將郵局帳戶、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0 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惟矢  
21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被告是因為  
22 要應徵家庭代工的工作才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被告於113年  
23 案發當時係一名自幼在家自學，熟讀四書五經與經典之老派  
24 私塾教育，並不熟悉社會現狀氛圍，在「徵工專員-陳小  
25 姐」這樣合情合理，並有相關文書資料佐證之情形下，即便  
26 是一般初入社會之新鮮人也難分辨可能存在詐騙疑慮，且依  
27 被告與「徵工專員-陳小姐」之對話紀錄，可以看出「徵工  
28 專員-陳小姐」以匯入薪資、領取補助款項及為被告購買代  
29 工材料為由，使被告陷於錯誤，被告才會提供上開帳戶資料  
30 等語。

31 (一)經查，被告確有將其申辦之郵局帳戶、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

01 卡及密碼，於上開時間提供給真實年籍身分不詳、暱稱「徵  
02 工專員-陳小姐」之人；嗣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  
03 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  
04 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所示時間匯款如所示金額至上開帳  
05 戶內，並遭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等情，經告訴人  
06 林劍峯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9至11頁）、告訴人李奧玄  
07 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13至14頁）、告訴人陳裕仁於警詢  
08 時之指述（警卷第15至16頁）、告訴人王育青於警詢時之指  
09 述（警卷第17至18頁）、告訴人張峻維於警詢時之指述（警  
10 卷第19至23頁）、告訴人李佩雲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25  
11 至27頁）、告訴人林冠頌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29至32  
12 頁）明確，並有被告吳采芸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  
13 體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141至242頁）、告訴人林劍峯與不  
14 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  
15 明細（警卷第47頁）、告訴人李奧玄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  
16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臉書頁面資料、網銀轉帳交易明  
17 細（警卷第37至76頁）、告訴人陳裕仁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  
18 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83  
19 至84頁）、告訴人王育青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  
20 LINE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93至96頁）、告  
21 訴人張峻維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05  
22 頁）、告訴人李佩雲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117  
23 頁）、告訴人林冠頌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  
24 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125至126頁）、被告  
25 所申設之郵局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  
26 卷第33至39頁）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從  
27 而，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中信銀行帳戶遭身分不詳之人及  
28 其同夥用以作為向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  
29 具，並利用前開帳戶製造金流斷點，遂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  
30 財犯行犯罪所得之行為，已甚明確。

31 (二)按刑法上之不法故意有「直接故意」（確定故意）及「間接

01 故意（又稱未必故意、不確定故意）」之分。所謂「直接故  
02 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03 發生者」稱之；所謂「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04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稱  
05 之，此觀刑法第13條規定甚明。簡言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  
06 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亦已預見自己行  
07 為將「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  
08 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該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罪之  
09 「間接故意」。例如：行為人將自己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  
10 用，主觀上已預見此等舉動將甚可能使自己帳戶使用權落入  
11 不法份子之手，並製造金流斷點，進而成為不法份子遂行洗  
12 錢犯罪之工具，值此情形猶仍同意將之提供他人，則在法律  
13 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  
14 「間接故意」。行為人可能因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  
15 帳戶、投資理財之託詞，或因落入不法份子抓準其貸款、求  
16 職、獲取報酬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將自己帳  
17 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並為之提款，就此而言，提供帳戶  
18 並提款之行為人固具「被害人」之性質，然只需行為人在提  
19 供帳戶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不法份子之犯  
20 罪工具，自己所為亦可能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部，猶仍漠  
21 不在乎且輕率將之提供他人使用，在此情形下，並不會因行  
22 為人係落入不法份子所設陷阱之「被害人」，即阻卻其提供  
23 帳戶當時即有詐欺、洗錢「間接故意」之成立。

24 (三)再者，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  
25 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  
26 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  
27 性，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即如同個人身分證件般，通常  
28 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用之物；因此，若  
29 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其他方式向他人取得金融  
30 帳戶使用，考量金融帳戶申辦難度非高及其個人專有之特  
31 性，稍具社會歷練與經驗常識之一般人，應能合理懷疑該取

01 得帳戶者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  
02 近年來新聞媒體，對於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  
03 財、恐嚇取財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多所報  
04 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此應為一般人本於一  
05 般認知能力所易於意會者。

06 (四)被告雖辯稱其因在網路上求職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7 云云，並提出其與暱稱「徵工專員-陳小姐」之人之通訊軟  
08 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警卷第141至242頁），然觀諸該對話  
09 紀錄，在對方以「提供金融帳戶獲取政府補助」為餌要求被  
10 告提供提款卡時，被告曾向對方詢問：「我的提款卡裡有放  
11 200元，我是需要先領出來嗎？」等語，以及當對方提及：  
12 「因為要用你的卡片買你的材料儲備，我們工廠會轉錢進  
13 去，需要提供你的密碼來付款，為了避免不必要糾紛，這裡  
14 再和你確認一遍」等語，被告回以：「可以不用儲進去，直  
15 接買嗎？」、「那我是不是就不用提供密碼了！」、「所以我  
16 還需要給密碼嗎？」、「為什麼？」等語，可見被告對於  
17 「徵工專員-陳小姐」所稱利用被告帳戶支付材料費用乙節  
18 亦曾表達懷疑，非屬全然無警覺、任意聽信之情形，然被告  
19 仍在知悉將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與他人，將使帳戶  
20 掌控權流落他人之手，仍依「徵工專員-陳小姐」指示提供  
21 郵局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與密碼，堪認被告當時僅顧  
22 及自身可否取得補助金之利益，對於其金融帳戶如何遭人利  
23 用，主觀上係抱持著無所謂、在所不惜之心態，並已預見上  
24 開金融帳戶恐遭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竟仍不顧於此，交付  
25 郵局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任由其無法確認真  
26 實身分之人恣意利用，縱使因此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  
27 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亦在所不惜，堪認  
28 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不確定故  
29 意。

30 (五)至被告辯稱其係自幼在家自學，熟讀四書五經與經典之老派  
31 私塾教育，並不熟悉社會現狀氛圍，無從預見「徵工專員-

01 陳小姐」所設之求職陷阱，因而依指示提供上開金融帳戶等  
02 語。然查，被告於本案係利用社群網站FACEBOOK求職，後續  
03 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徵工專員-陳小姐」聯絡，經被告  
04 自承在卷（本院卷第66頁），足徵其對於現代科技之運用及  
05 網路社群平台之操作已相當熟悉，顯非年幼無知、與世隔絕  
06 或全然不諳世事之人。縱其自幼在家自學古籍，亦不妨礙其  
07 具備一般社會經驗及金融常識，此從其與「徵工專員-陳小  
08 姐」之對話中，其對於交出帳戶密碼乙事相當戒備即可得  
09 知。是被告辯稱其因受傳統教育而與社會現狀脫節云云，實  
10 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1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  
12 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3 二、論罪科刑：

### 14 (一)新舊法比較：

-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2.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  
22 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該當  
23 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  
24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再113年7月31  
25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7 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29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02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03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6 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8 3.經查，本案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  
09 元，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否認犯行，是無論依修  
10 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  
11 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2 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  
13 以上5年以下；倘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4 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15 是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時較有  
16 利於被告之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17 處。公訴意旨認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容有誤會。

19 (二)罪名與罪數：

20 1.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1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2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3 言，故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中信銀行帳戶與不詳之詐欺集團  
24 成員使用，所實施者並非詐欺、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5 為，僅係予以詐欺集團助力，使之易於實施上開詐欺取財、  
26 洗錢等犯行，按上說明，應屬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28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2.再被告以一行為交付郵局帳戶、中信銀行帳戶資料，而幫助  
31 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1 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並幫助掩飾、隱匿  
02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03 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4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三)刑之減輕：

06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  
07 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8 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10 予不明人士使用，供不明人士作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與洗錢  
11 之工具，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  
12 求償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  
13 序，所為甚屬不該；再考量被告否認犯罪，已與告訴人陳裕  
14 仁、王育青達成調解（本院115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6  
15 號、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38號調解筆錄）之犯後態度，  
16 復參酌被告就本案犯罪為幫助犯之犯罪情節，以及被告提供  
17 之帳戶數量、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金額；兼衡被告於本院  
18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  
19 目的、手段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  
21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

23 被告固將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4 犯行，惟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交付上開  
25 金融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  
26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再本案被告係提  
27 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用，  
28 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  
29 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亦無從依  
3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俊男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政斌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王震惟  
10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23 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

3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1	林劍峯	於113年4月9日14時4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友人向告訴	113年4月9日14時55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人林劍峯佯稱：有急用須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轉帳至上揭帳戶。	113年4月9日15時11分	5萬元	
2	李奧玄	於113年4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李奧玄佯稱：欲預約看屋要先付訂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轉帳至上揭帳戶。	113年4月9日14時2分	1萬5000元	中信銀行帳戶
3	陳裕仁	於113年4月8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陳裕仁佯稱：欲預約看屋要先付訂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轉帳至上揭帳戶。	113年4月9日14時5分 113年4月9日14時6分	1萬元 8000元	中信銀行帳戶
4	王育青	於113年4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王育青佯稱：欲預約看屋要先付訂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轉帳至上揭帳戶。	113年4月9日14時47分	6000元	中信銀行帳戶
5	張峻維	於113年4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張峻維佯稱：欲預約看屋要先付訂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轉帳至上揭帳戶。	113年4月9日14時56分	1萬1500元	中信銀行帳戶
6	李佩雲	於113年4月8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李佩雲佯稱：欲預約看屋要先付訂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轉帳至上揭帳戶。	113年4月9日14時57分	1萬6000元	中信銀行帳戶
7	林冠穎	於113年4月9日14時4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友人向告訴人林冠穎佯稱：有急用須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轉帳至上揭帳戶。	113年4月9日15時2分 113年4月9日15時8分	5000元 1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